

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2017年4月)

序号	修订前《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公司章程》条款
1	<p>第三条 公司系在蓝思科技（湖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限公司”）依法以净资产折股进行整体变更的基础上，以发起方式设立，并在工商行政管理机构注册登记，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430100400001757。</p> <p>公司于 2015 年 2 月 27 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328 号”批复，获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6,736 万股，并于 2015 年 3 月 18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股票若被终止上市后，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继续交易。</p>	<p>第三条 公司系在蓝思科技（湖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限公司”）依法以净资产折股进行整体变更的基础上，以发起方式设立，并在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430100400001757。</p> <p>公司于 2015 年 2 月 27 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328 号”批复，获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6,736 万股，并于 2015 年 3 月 18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p> <p>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7 日获得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2822 号”批复，获准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 亿股新股，并于 2016 年 4 月 20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份登记手续，本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53,840,924 股。</p> <p>公司股票若被终止上市后，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继续交易。</p>

2	<p>第十七条 公司发起人以有限公司经审计净资产为依据，按照各发起人在有限公司的股权比例相应折算成其在公司的发起人股份。</p>	<p>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集中存管。</p>
3	<p>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p> <p>（一）公开交易的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p> <p>（二）要约回购的方式；</p> <p>（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可的其它方式。</p>	<p>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p> <p>（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p> <p>（二）要约方式；</p> <p>（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它方式。</p>
4		<p>第四十五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p> <p>（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p> <p>（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p> <p>（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p> <p>（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p>
5	<p>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p> <p>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p>	<p>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南监管局（以下简称“湖南证监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备案。</p>

	<p>低于 10%。</p> <p>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提交有关证明材料。</p>	<p>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p> <p>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湖南证监局和深交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p>
6	<p>第六十九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p>	<p>第六十九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p>
7	<p>第七十四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p>	<p>第七十四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湖南证监局和深交所报告。</p>
8	<p>第九十一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p> <p>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p>	<p>第九十一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p> <p>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p>
9	<p>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指定《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p>	<p>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指定《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p>

10	<p>第一百八十九条 释义：</p> <p>（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 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属于控股股东的股东。</p> <p>（二）实际控制人，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认定的，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p> <p>（三）关联关系，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涉及公司与关联人的关系。</p>	<p>第一百八十九条 释义：</p> <p>（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普通股占公司股本总额 50% 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 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属于控股股东的股东。</p> <p>（二）实际控制人，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认定的，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虽然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p> <p>（三）关联关系，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涉及公司与关联人的关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p>
----	---	--